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42號

抗 告 人 吳英哲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A01與鍾成金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0年度上字第2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若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上訴人A01與被上訴人鍾成金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分割訴訟），主張其於民國106年4月17日買受A01及其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等3人）名下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15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各六分之一（下稱土地買賣契約），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A01，聲請參加訴訟。系爭分割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均聲請駁回其參加訴訟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與A01就土地買賣契約關係之存否尚有爭議，難認抗告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抗告人係為維護自己權利，非在輔助A01，不符訴訟參加之要件，其聲請參加訴訟，不應准

01 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論旨雖謂伊確有
02 買受A01、丙○○等3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並陸續給付
03 部分價金，A01同意以其名義提起系爭分割訴訟，伊負擔裁
04 判費等相關訴訟費用，俟該訴訟確定再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
05 登記及給付其餘價金，伊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，並提出
06 收據、買賣同意書、支票、存摺、匯款申請書、裁判費及相
07 關地政規費收據，暨Line訊息截圖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抗告人
08 主張其有買受A01及丙○○等3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縱
09 屬實情，然其意在買賣債權將來得以實現，而本件訴訟之結
10 果僅消滅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共有關係，由法院基於公平原
11 則，決定適當方法分割共有物，對抗告人之法律上地位並無
12 影響，自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依首
13 揭說明，其聲請參加訴訟，尚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
14 之聲請，理由雖未盡相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15 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7 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2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21 法官 周 舒 雁

22 法官 蔡 和 憲

23 法官 陳 容 正

24 法官 吳 美 蒼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